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淑貞
電話：02-7736-6304
電子信箱：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唯心聖教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500856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興學基金會函、附件2-興學基金會官方管道查證資訊
(A09000000E_1150085646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5646_senddoc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函，有關近期發生不明人士冒用該會名義及財務人員身分，向私立學校進行詐騙聯繫一案，請各私立大專校院依該函說明內容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，以維護學校權益及財務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15年8月17日興學字第115259號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近日接獲私立學校通報，有不明人士冒用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名義，自稱該會財務人員，以「有捐款將匯入學校」為由，致電要求學校提供帳戶資料，並要求加入LINE群組。經該會查證，上開聯繫並非該會所為，亦非該會正式之聯繫及捐款作業方式。遭聯繫學校業已察覺異常，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備案。
- 三、為防範不明人士持續冒用該會名義，以相同或類似手法對各級私立學校進行詐騙，該會已於官方網站公告防詐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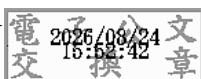
訊，並嚴正聲明：「本會不會以該等方式要求學校提供帳戶、個人資料或金融資訊，亦不會要求學校依對方指示加入LINE群組、操作網路銀行或進行任何款項交易」。

四、如接獲自稱該會人員之可疑聯繫，應先透過該會官方管道查證，切勿逕行提供相關帳戶、個人資料或金融資訊，或依指示進行任何交易。

五、隨文檢附該會函及官方管道查證資訊等相關附件，請貴校協助轉達校內相關同仁知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

承辦人：紀如育

電話：02-2585590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 11525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發生不明人士冒用本會名義及財務人員身分，向私立學校進行詐騙聯繫一案，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私立學校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，以維護學校權益及財務安全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日接獲私立學校通報，有不明人士冒用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名義，自稱本會財務人員，以「有捐款將匯入學校」為由，致電要求學校提供帳戶資料，並要求加入 LINE 群組。經本會查證，上開聯繫並非本會所為，亦非本會正式之聯繫及捐款作業方式。遭聯繫學校業已察覺異常，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備案。
- 二、為防範不明人士持續冒用本會名義，以相同或類似手法對各級私立學校進行詐騙，本會已於官方網站公告防詐資訊，並嚴正聲明：本會不會以該等方式要求學校提供帳戶、個人資料或金融資訊，亦不會要求學校依對方指示加入 LINE 群組、操作網路銀行或進行任何款項交易。
- 三、鑒於本會目前尚無電子公文交換系統，無法直接以電子公文方式通知全國各私立學校，爰敬請鈞部惠予協助，將本案轉知所屬及全國各私立學校，提醒各校提高警覺；如接獲自稱本會人員之可疑聯繫，應先透過本會官方管道查證，切勿逕行提供相關帳戶、個人資料或金融資訊，或依指示進行任何交易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

何明果



1150085646 收文日期:115/08/19